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7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何江先生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详见公告:2019-059)。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江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待取得监管部门关于其任职资格的批复后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何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81号),核准何江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何江先生从批复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首席信息官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桂清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副总监、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除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之外,周桂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桂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严谨务实,董事会代表公司对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9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将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10时至2019年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将继续关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刘梦龙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梦龙	为第一大股东	4,620,000股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9月2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888%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7日,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68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4%。本次解除质押后,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063,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3110%,占公司总股本的27.854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与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守成”)于2019年9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美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5亿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杭州守成。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3,042,480,296	74.22%	-205,000,000	5.00%	2,837,480,296	69.22%
杭州守成	0	0%	+205,000,000	5.00%	205,000,000	5.00%

注:由于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7,894,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原先的4,091,369,052股调整为4,099,263,052股,上述股东对应的持股比例均有调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37,480,296股,持股比例为69.2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守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5,000,000股,持股比例5.0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8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	华证融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新越、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万厦房产、周晓光、虞云新	82836.96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2016年12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信托计划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建德新越、新光圆成发放5.5亿元的信托贷款,万厦、建材城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款项逾期未支付,构成违约。	1、判令被告建德新越及新光圆成支付原告信托贷款本金、利息、本金罚息、违约金、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2.判令被告新光建材城和万厦房产所提供抵押房地产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请求范围内享受优先受偿权;3、判令周晓光、虞云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注:“建德新越”指建德新越置业有限;“新光建材城”指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4767.25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4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达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国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投资”)的通知,国轩投资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轩投资减持公司股份1%暨权益变动的情况

国轩投资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轩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7日	6,000,000	1%

二、国轩投资减持公司股份1%暨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国轩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暨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国轩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暨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国轩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3、国轩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暨权益变动,不存在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违规情况。

4、国轩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暨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1、国轩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暨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国轩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暨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国轩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3、国轩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暨权益变动,不存在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违规情况。

4、国轩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暨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冬晨 杨茂良 刘政良
尹德胜 姚庆伦 郭 涛
申嫦娥 许军利 陈叔平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昊华科技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科股份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0日更名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国昊华	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中国昊华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和北方院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昊华科技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和北方院100%股权,同时本次交易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09,040.44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昊华科技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和北方院100%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昊华科技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晨光院	指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院	指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化院	指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黎明院	指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曙光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株洲院	指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连院	指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锦西院	指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光明院	指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方院	指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院	指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认购邀请书》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配对象、发行对象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9日,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申购报价截止日	指	2019年9月2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验资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378.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6067876D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3,718.599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5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中国昊华大厦A座
董事会秘书	刘政良
证券事务代表	魏冬梅
主要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101
联系电话	010-58650108
联系传真	010-58650685
电子邮件	hhkj@haohua.chemchina.com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味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中国昊华免于发出要约;

3、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中国昊华免于发出要约;

4、2018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维持标的资产原交易作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8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已获得的政府机构审批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昊华转来的国防科工局签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军企业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8号);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根据2018年8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68号),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反垄断审查,上市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58号);

6、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

(三)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25日,本次重组11家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截至2018年12月26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9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1.8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合理确定为11.89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0.0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9年9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90元/股的79.80%。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38,6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6,725,643.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0,000	450,036,500.0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00	199,989,800.00
3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8,658	56,699,343.62
合计		59,438,658	706,725,643.62

(五)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费用共计5,353,376.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1	验资费	50,000.00
2	登记托管费	59,438.66
3	承销费	5,067,256.44
4	印花税	176,681.41
合计		5,353,376.51

(六)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1、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19年9月23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昊华科技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获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9月25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专用账户,会计师对中信证券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19年9月25日,会计师出具了(2019)京会兴验字第09000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25日15时止,中信证券开立的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3311-6364-6371银行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3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6笔,共计认购59,438,658股,应缴存资金人民币706,725,643.62元,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706,725,643.62元。

2019年9月27日,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19年9月27日,会计师就昊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2019)京会兴验字第0900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昊华科技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27日止,昊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725,643.62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5,067,256.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1,658,387.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9,438,658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含税)286,120.07元后的溢价净额641,933,609.11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股份登记情况

昊华科技将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七)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八)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申报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等方式共向66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其他类型投资者11家。

2019年9月20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3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3家提交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3笔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721,366,300.00元。

本次发行共3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9	199,835,400.00	是
		12.00	199,920,000.00	是
		11.89	199,989,800.00	是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89	450,036,500.00	是
3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9	71,340,000.00	是
合计			721,366,300.00	--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金额进行;申购金额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计算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需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89元/股,发行数量为59,438,6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6,725,643.62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0,000	450,036,500.00	12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00	199,989,800.00	12
3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8,658	56,699,343.62	12
合计		59,438,658	706,725,643.62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注册资本	5,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 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78号8幢6层、7层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符同欣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2684528E
经营范围	股权、项目投资;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A类投资者	是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是
3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3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此外,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29

项目主办人:刘拓、索超、高士博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杨开广、陈笛、刘勇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恩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余运宁、杨建国、刘宝刚、刘鹏云、李金超、丁自鸣、刘莉、王俊豪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恩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杨建国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9年9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770,923	73.31%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70,503,800	8.42%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231,310	2.77%
孙惠光	10,822,276	1.29%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3%
梁志文	3,500,000	0.42%
段威任	3,187,445	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6,557	0.34%
底申花	1,536,500	0.18%
共青城久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久恒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8,800	0.18%
合计	739,507,611	88.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股份登记影响,公司总股本将为896,624,657股,以截至2019年9月10日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基础,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测算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770,923	68.45%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70,503,800	7.8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0,000	4.22%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231,310	2.5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00